

##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揭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本市南區區公所為因應業務需要，減列「課員」職稱員額一名，改置為「技士」。